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李玲娟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9,616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48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債權業罹於時效，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請裁定准予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48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1489號執行事件

01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4年  
 02 度北簡字第4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，認與強制執行  
 03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  
 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，  
 05 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464,104元，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  
 06 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  
 07 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  
 08 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  
 09 3年。依此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  
 10 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，是  
 11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前開執  
 12 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%（民法第203條參照）計算至本  
 13 件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69,616元（計算式：  
 14 464,104元×3×5%=69,6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據。從  
 15 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69,616元。

16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21 納抗告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 23 書記官 蔡凱如

24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元)	1	利息	46萬 4,104 元	113年 10月 21日	116年 10月 20日	3	5%	6萬 9,615 .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.6元
合計		6萬 9,616 元